

正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ZX-2023-0006

项目名称：调水运行服务费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内容

根据北京市 2023 年度用水计划方案与水资源配置计划，本项目需提供服务人员 16 人，包含项目执行经理 1 人、运行员 15 人，做好计划执行和水情、工情、冰情等的监控工作，保障首都供水安全，为促进北京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条 项目目标

根据北京市年度用水计划方案与水资源配置计划，做好计划执行和水情、工情、冰情等的监控工作，保障首都供水安全，为促进北京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条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 水调管〔2021〕314 号；
- (4)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2022〕36 号；
- (5) 《北京市节水条例》；
- (6)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1) 负责输水运行 7×24 小时值守工作，实时监控工情水情；
- (2) 监控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配套工程、北京市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大宁水库、团城湖、京密引水渠等水资源运行工况，监控北京市地下水、再生水相关工程运行情况，监控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蓟运河、大清河五大流域生态补水情况；
- (3) 根据北京 2023 年度用水计划方案与水资源配置计划及 2023 年市级水资源调度计划，做好计划执行和水情、工情监控等工作，保障水资源利用、输供水安全；
- (4) 根据水利部批复的北京市 2022-2023 南水北调调水计划，实时跟踪汇报入京水量；
- (5) 与南水北调中线局、北京市水务局局属水管单位进行水情工情等运行数据交换，对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录入；

- (6) 对市管各口门水量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形成月度、季度、年度调水数据台账；
- (7) 辅助调令下达、执行追踪反馈；辅助水情、工情等数据整理、录入；
- (8) 辅助调度运行应急处置；
- (9) 大宁调压池、龙背村闸直调枢纽的调度运行辅助工作；
- (10) 其他交办的工作。

2、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服务人员 16 人，包含项目执行经理 1 人、运行员 15 人，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执行经理、运行员要求具有大专或高职（含）以上学历，水利相关专业占 50%及以上，服务人员无犯罪及不良记录；

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项目运行员。

运行员：水利相关专业人员占比 50%及以上，调度值班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实时监测工情水情及完成当班期间的相关工作内容，每班 3 名，5 班运转，共 15 人。主要职责：实时监控工情水情，监控生态补水情况，与有关单位交换水情工情等运行数据，对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录入；辅助调令下达、执行追踪反馈，辅助调度运行应急处置等。

3、服务要求

- (1)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运行值班（24 小时值守），不得缺岗漏岗，按时进行交接班；
- (2) 按采购人要求录入相关数据，且数据录入完整率达到 100%；
- (3) 对采购人下达的调度指令 100%执行，具体响应时间按采购人指令要求执行。

4、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入离职管理：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进行岗前培训，办理服务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手续；

- (2) 跟踪办理工伤事故；
- (3) 服务人员劳动纠纷处理。及时沟通和解决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
- (4)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处理；
- (5) 工伤死亡赔偿；
- (6) 工作时间交通死亡赔偿；
- (7) 工伤事故赔偿；
- (9) 健康保证：及时安排新入职服务人员入职体检，保证服务人员的身心健康水平。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进度

1、合同价款

(1) 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柒分（小写：¥1886539.77元），本合同总价为2023年度全年服务费用；

(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意外保险、生活、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本合同项下有关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更，且该变更事宜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同价款的全部情况，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现场的综合情况等；

(3) 乙方按2023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按延长服务期限占本年度服务期限的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4)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或成交价格（如需采购），按乙方延长服务期限占当年度服务期限的相应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并配合甲方延伸审计。项目资金中的教育培训费依据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计提，专款专用。

2、支付方式、进度

(1) 支付方式：电汇

(2) 支付进度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玖分（小写：¥943269.89元）；

2) 2023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玖角肆分（小写：¥471634.94元）；

3) 2023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叁佰零柒元玖角伍分（小写：¥377307.95元）；

4) 2023年12月31日前，通过管理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人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94326.99元）。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等额增值税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1份。首次申请付款无需提供考核记录。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根据上述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188653.98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
- 2、在突发情况下，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服务支持；
- 3、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不合格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 4、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运行人员在岗位上班值守时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管理；
- 6、有权对运行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和记录进行检查和复印；
- 7、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的条件，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 8、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工作便利；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 3、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4、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 5、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做好相关人员储备。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服务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
- 6、确保服务人员具备上岗资格，保证工作交接的连续性；
- 7、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约定提前到运行岗位进行交接班工作；
- 8、负责运行员岗位排班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下月排班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9、负责下班期间运行人员管理工作；
- 10、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案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展；
- 11、保证运行员统一着装，做到规范管理，标准统一；
- 12、制定运行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13、按相关要求为派驻至甲方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被派驻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保证派驻至甲方的运行人员身体健康，并提供近三个月体检证明；
- 15、服从甲方疫情期间管控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人员的监管，配合甲方共同完成疫情防控工作。

第十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乙方应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6、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取得甲方

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履约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各项款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整，若乙方造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甲方可继续向违约方追偿，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应付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6、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考核验收条件及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管理资料。

2、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形成项目考核验收单。

3、确定下一个实施单位后，若乙方不是实施单位，甲方应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若乙方是实施单位，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如有）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

- 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2、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 3、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 4、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二份，乙方执副本两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或政策因素致使本项目变更或取消，甲方提前 30 个自然日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项目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2	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4	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交付地点履行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510075280 2023年 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展思门 路58号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话	69732702	传真	6973270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020001170920000122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